

二十一史論贊

U 8

1899

18



門 8
第 1899
卷 18

元史小引

元史創于胡粹中而其間又有作者宋潛溪曰元之舊史
往往詳于記善略于懲惡是蓋當時史官有所忌諱而不
敢直書之耳不知一言之褒足以伸抑鬱之氣生忠義于
九原一字之貶足以發潛瀆之幽而誅奸諛于既死史官
權重自古紀之元仁宗不云乎人言御史臺任重朕謂國
史院尤重御史臺是一時公論國史院則萬世公論此意
與東萊途人君子之說互有發明至今推爲名言以彼春



秋之時王綱解紐周官三百六十咸曠其職惟史官不失其守元旣變夷從夏與凡君臣政教固宜實錄恤乎當日史官不備或多失于紀載雖然百人醉一人醒猶可以止衆強百禮廢一禮存猶可以推舊典今從潛溪修正之本細輯論贊寧詳于紀志表而略于列傳非逞臆也自世祖混一以後凡十君得年八十有九昔人所謂胡虜無百年之運于茲驗矣及考其行事惟仁英二代多可采取其時以理學名者姚樞趙復許衡吳澄朱公遷暨處士金履祥許謙吳萊劉因而已以政事顯者邢律楚材廉希憲答剌罕哈范梈脫脫而已正直敢諫則有阿沙不花拜住忽多魯兒澤張養浩巉巉諸人博學弘辭則有李孟虞集虞槃楊載揭傒斯諸人文武將相則有孛羅史天澤伯顏諸人夫遠則紀傳寡而事簡近則聞見多而事詳固無俟乎求備也况史裁漸不及古是集意在徵文故取其尤要者列于編

古吳沈國元飛仲題

二十一史論贊目錄

古吳 沈國元飛仲 批選 子 沈 琦韓來 較

沂水 高 鈐雙南 全閱 南陽 呂錫熊天璋 全叅

禾中 沈偉辰君輔 蒲東 任家駒千里

元史

本紀

太祖

太宗

世祖

二十一史論贊

元史目錄

一

沈



成宗

武宗

仁宗

英宗

泰定帝

志

天文

五行

曆志

地理

河渠

禮樂

祭祀

輿服

選舉

百官

食貨

兵志

刑澹

表

后妃

宗室世系

諸王

諸公主

三公

宰相年表

列傳

儒學

良吏

孝友

隱逸

烈女

釋老

方技

宦者

宰相

二十一 史命考

元之目錄

三

八

元史日舉

二十一史論贊 元史書

皇明 宋濂 脩 明 沈國元 閱

本紀

太祖 奇渥溫姓名鐵木真胡人都燕

帝深沉有大略用兵如神故能滅國四十遂平西夏其奇勳偉跡甚衆惜乎當時史官不備或多失於紀載云

宋寧宗嘉定元年而元太祖鐵木真始稱帝至宋理宗朝紹定初元合宋伐金金使人至宋曰元滅國四十及夏夏亡及我我亡必及宋矣此必然之勢也宋不聽後果如其言想天之所與

二十一史論贊

卷三十六本

一

水林堂

人謀不能勝之耳。

太宗高澗台

帝○到○明○雄○毅○沉○斷○而○寡○言○不○樂○燕○飲○不○好○侈○靡○雖○后○妃○不○許○之○過○
制○初○太○宗○朝○群○臣○擅○權○政○出○多○門○至○是○凡○有○詔○旨○帝○必○親○起○中○更○
易○數○四○然○後○行○之○御○群○臣○甚○嚴○嘗○諭○旨○曰○爾○輩○若○得○朕○獎○諭○之○言○
即○志○氣○驕○逸○志○氣○驕○逸○而○灾○禍○有○不○隨○至○者○乎○爾○輩○其○戒○之○性○喜○
畋○獵○自○謂○遵○祖○宗○之○法○不○蹈○襲○他○國○所○為○然○酷○信○巫○覡○卜○筮○之○術○
凡○行○事○必○謹○叩○之○殆○無○虛○日○終○不○自○厭○也○
親○草○詔○旨○一○節○真○可○為○後○世○法○則○

世祖忽必烈太祖孫

世祖度量弘廣。知人善任。使信用儒術。用能以夏變夷。立經陳紀。所以為一代之制者。規模宏遠矣。

王順渠曰。元之有天下。大略與托跋氏相類。其君臣之賢。亦正相當。魏之國祚稍長。而未能混一海內。元能致一統之盛。而享國稍不及焉。凡若此者。君子所謂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或曰。天地限華夷之界。聖人嚴華夷之辨。豈肯命夷狄為中華之主。托跋蒙古之事。乃天地翻覆非常之變也。曰。是不知天道者也。夫天道也者。理一而分殊者也。知其理一。所以為仁。知其分

殊所以為義限其界嚴其分使之各止其所者分之殊也義也
並生並育無違無莫者理之一也仁也斯固並行而不悖矣且
所以限之嚴之者為有華而有夷也為華為華而夷為夷也設
使中華無主與雖有之而失其所以為主之道而夷狄之中有
能卓然傑出足以整頓人物代天子民者生於其時則推皇天
父母斯民之意亦何為而適莫其間必欲伸此而抑彼哉譬之
人家嫡子不肖弗克負荷而庶孽之中適有繼志述事之賢為
之考者將誰付托也耶宋自徽欽不道崇信奸回囚奴正士指
亂放彙身辱國已不足為中華之主矣而中華之民則未嘗

遂棄之也南渡之後父老望其旌旗者如望雲霓士女思其撫
綏者如思父母而高宗漠然不顧益竄而南殺忠良以快仇敵
之心甘屈伏以沮遺黎之志不惟不能為中華之主而且自絕
於中華之人也夫絕人者人亦絕之人絕者天亦絕之此理勢
之自然也當是時也皇矣上帝眷求民主苟有可以濟世安民
稍息天下之亂者則天必命之矣何暇屑屑於華夷之辨哉况
元之有中華乃取之於金狄非取之於宋也元之帝中華乃用
夏而變夷非以夷而猾夏也其立國經制之詳愛民惻怛之寔
具在史冊昭然可考忠恕君子平心觀之取舍之極定矣且一

爵一級。分至卑也。一飲一啄。惠至微也。苟非其人之所當有。有終身後役而卒不得者。况尊為天子。富有四海。傳世十四五帝。享國百六七十。非天子之命。何以與斯。而乃斥以夷狄。指為翻覆。謂君子不當仕於其朝。謂臣工不得盡心所事。舛繆甚矣。是豈得為知有天道者哉。詩云。溥天之下。云云。王臣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元人矣。當是時。不待仕於其朝。然後為臣。凡居其土而食其毛者。皆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若如或者之說。則生斯世也。為斯民也。將焉注哉。其亦不通甚矣。或曰。若然。則元之享國。宜與漢唐並永。而卒不能何也。是正可以見天地

無意。無莫之心。天下理一。殊之道也。中華無主。不得已而命夷人之賢者。主之。譬之以孽代宗。乃權道也。歷時之久。嫡復生子。既長而賢。則祖考所傳之爵位。賢產為孽子者。安得久假而不歸哉。宋金之季。天下亂極。中國之聖人未生。而夷狄之賢豪偶出。天固不得已而付托之矣。我太祖者。乃天地再合。貞元再會。篤生繼天立極之聖。嫡也。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兵魔所臨。勢如破竹。至正之君。不敢力爭血戰。開門夜遁。安知非冥冥之中。陰有以啟之也。耶。太祖許其知天命。而謚以順正。以是耳。夫其去也。既以中原有主。

順天命而去則其來也必以中原無主承天命而來。繇是觀之。則天之為民立君也。於無所偏倚之中。而寓有所分別之意。仁之至義之盡也。故曰是正可以見云云之道也。或者昧此。乃以為天地翻覆非常。必欲詆斥不齒。其亦偏之乎。其為量矣。惟聖人能達天德。我

聖祖之見萬世臣子之所當遵者也。嗚呼廣矣大矣。

世祖元之賢君也。自在藩邸尊禮儒碩。如劉秉忠許衡廉希憲姚樞竇默諸賢皆極親信。賴之創業垂統。後世有述焉。豈肯置儒於娼丐之間哉。此必謝氏依家滋惡之言。決不可信。

成宗謝才耳世祖孫

成宗承天下混一之後。垂拱而治。可謂善於守成者矣。惟其末年連歲寢疾。凡國家政事。內則決於宮壺。外則委於宰臣。然其不致於廢墜者。則以去世祖為未遠。成憲具在故也。

成宗世祖太子真金第三子也。真金仁孝恭儉。受學於姚樞竇默許衡諸大儒。天下係心。不幸為奸黨荅即古阿散等所構。發臺臣內禪之謀。失懽世祖。竟以憂死。世祖既崩。帝來會喪。王昔伯顏以大義責諸王。奉為天子。嗣位十三年。號稱守成。令主本之貽謀者善也。

武宗當富有之大業。慨然欲創治改法而有為。故其封爵太盛。而
選授之官衆。賜賚太隆。而返賞之恩薄。至元太德之政。於是稍有
變更云。

成帝既崩。太子德壽先死。海山當立。而遠在北邊。成后乃屬意
安西。聽左相謀。欲斷其歸路。賴田忠良張昇何瑋力爭之。其事
遂寢。哈剌哈孫奉迎海山。恐懷寧道遠。內難間作。先南迎愛育
黎拔力八達於懷州。李孟力贊愛育疾至京師。中外始定。既海
山北至。愛育讓位。約以兄終弟及。武宗後致位仁宗。當時人心

未嘗不快真金之君子孫世為天子。而後世尚論者感海山兄弟之讓。謂夷狄之君賢於諸夏也。言武宗寵伶官為平章。加宦寺為丞相。任西僧為學士。使當日武宗不立。無道不至。若是極。而竟遺其傳弟之大節。豈得謂之平哉。

仁宗愛育黎民力 達順宗次子

仁宗天性慈孝。聰明恭儉。通達儒術。妙悟釋典。嘗曰。明心見性。佛教為深。修身治國。儒道為切。又曰。儒者可尚。以能維持三綱五常之道也。平居服御質素。澹然無欲。不事遊畋。不喜征伐。不崇貨利。事皇太后。終身不違顏色。待宗戚。勲舊。始終以禮。大臣親老。時加恩賚。大官進膳。必不賜貴近。有司奏大辟。每慘惻移時。其孜孜為治。一遵世祖之成憲云。

仁宗在中宮。能爭歐僧。斷截之刑。而即位之時。猶遣李邦寧釋奠於孔子。皆盛德之表表者。惟後日負傳弟之約。自立其子。視

武宗有慙色耳。

英宗 頤德八刺仁宗子

英宗性剛明。嘗以地震減膳撤樂。避正殿。有^可近臣稱觴以賀。問何為賀。朕方脩德不暇。汝為大臣不能匡輔。反為謠耶。斥出之。拜住進曰。地震乃臣等失職。宜求賢以代。曰。母多遜。此朕之過也。嘗戒群臣曰。卿等居高位。食厚祿。當勉力圖報。苟或貧乏。朕不惜賜汝。若為不法。則必刑無赦。八思吉思雖事朕日久。今其有罪。當論如法。嘗御鹿頂殿。謂拜住曰。朕以幼冲嗣承大業。錦衣玉食。何求不得。惟我祖宗以櫛風沐雨。戡定萬方。曾有此樂耶。卿元勳之裔。當體朕至懷。毋忝爾祖。拜住頓首對曰。創業惟艱。守成不易。陛下睿

命

卷三十六 英宗

九

思及此。億兆之福也。又謂大臣曰。中書選人署事。未旬日。御史臺即改除之。臺除者。中書亦然。今山林之下。遺逸良多。卿等不能盡心求訪。惟以親戚故舊。更相引用。即其明新如此。然以果於刑戮。奸黨畏誅。遂構大變云。

英宗孝友仁德。元子之日。時有令德。即位以後。海內望治。而鐵失謀逆。變起南坡。君相同盡。論者咎其果殺所致。而不知鐵失于不測之故也。仁宗崩。歷四日。鐵失送兒。以太后命入中書。殺大臣蕭拜住。楊朵兒只。大奸著矣。李孟之遷封事之奏。主嘗折之。及其死而始毀碑奪爵。抑何晚也。鐵失與送兒相結為父子。

既藉送兒家。而鐵失仍領左右阿宿衛。是明與以隙也。且柳林之獵。鐵失入見。主顧宦者曰。朕見此人。深有所惧。則主已久慮鐵失之難制矣。不蚤為之。一何歟。

秦定帝也孫帖本兒英宗并

秦定之世。灾異數見。君臣之間。亦未見其引咎責躬之寔。然能知守祖宗之法。以行天下無事。彌稱治平。茲其所以為足稱也。

英宗被弒。晉王也孫鐵才兒入繼大統。論者謂鐵失謀。逆晉王與聞乎。故其歿不舉。請謚祔之典。明其為賊也。然考之信史。晉王鎮北邊時。鐵失密遣幹羅思以謀來告。請事成推王為帝。王因幹羅思令人赴上都告變。既英宗遇害。諸王按梯不花等迎王。立於龍居河。即聽買奴言。盡誅鐵失賊黨。始發其謀。而繼鋤其黨。王非獨有善名。殆有善寔焉。所云與聞乎弒者。妄也。

志

天文志

宋自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元興定鼎於燕其初襲用金
舊而規環不協難復施用於是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創簡儀仰
儀及諸儀表皆臻於精妙卓見絕識蓋有古人所未及者其說以
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約為大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
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四海測景之所凡二十有七
東極高麗西至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為
者也自是八十年間司天之官遵而用之靡有差忒而凡日月薄

食五緯凌犯慧孛飛流暈珥虹霓精祲雲氣等事其係於天文占候者具有簡冊存焉若昔司馬遷作天官書班固范曄作天文志其於星辰各辨分躔次舍推步候驗之際詳矣及晉隋二志寔唐李淳風撰於夫二十八宿之躔度二曜五緯之次舍時日灾祥之應分野休咎之別辨極詳備後有作者無以尚之矣是以歐陽脩志唐書天文先述法象之具次紀日月食五星凌犯及星變之異而凡前史所已載者皆略不復道而近代史官志宋天文者則首載儀象諸篇志金天文者則唯錄日月五星之變誠以璣衡之制載於書日星風雨霜電雷霆之灾異載於春秋慎而書之非史氏

之法當然固所以求合於聖人之經者也今故擬其事例作元天文志

繆躬全曰史以合經為法見道之言

五行志

元起朔漠方太祖西征角端見於東印度為人語云汝主宜早還
 意者天告之以止殺也憲宗討八赤蠻於寬田吉思海會大風吹
 海水盡涸濟師大捷憲宗以為天奠我也以此見五方不殊性其
 於畏天有不待教而能者世祖兼有天下方地既廣郡邑突變蓋
 不絕書而妖孽禍青非有司言狀則亦不得具見昔孔子作春秋
 所紀災異多矣然不著其事應聖人之知猶天之故不妄意天欲
 人汲自謹焉乃本洪範做春秋之意攷次當時之災祥作五行志
 蔡雲怡曰角端之出甚奇或者印度諸國乃佛氏出見之地故

神通變見。以止元祖之殺也。楚材之詭辭以對事。雖不經。然默
契佛旨矣。陳秋濤曰。天文曰慎書。五行曰不妄。總是欲人畏天自謹之意。
良史汲心於此可見。

曆志

元初承用金大明曆。庚辰歲。太宗西征。五月望。月蝕不効。二月五
月朔。微月見於西南。中書令耶律楚材以大明曆後天。乃損節氣
之分。減周天之秒。去交終之率。治月轉之餘。課兩曜之後。先調五
行之出歿。以正大明律之失。且以中元庚午歲。國兵南伐。而天下
略定。推上元庚子歲。天正十一月壬戌朔。子正冬至。日月合璧。五
星聯珠。同會虛宿六度。以應太祖受命之符。又以西域中原地里
殊遠。創為里差。以增損之。雖東西萬里。不復差忒。遂題其名曰西
征庚午元曆表上之。然不果頒用。至元四年。西域札馬魯丁撰進

萬年曆世祖稍頒行之十三年平宋遂詔前中書左丞許衡太子
贊善王恂都水少監郭守敬改治新曆衡等以為金雖改曆止以
宋紀元曆微加增益寔未嘗測驗於天乃與南北日官陳鼎臣鄧
元麟毛鵬翼劉巨淵王素岳鈺高敬等恭攷累代曆法復測候日
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恭別同異酌取中數以為曆本十七年冬
至曆成詔賜名曰授時曆十八年頒行天下二十年詔太子諭德
李謙為曆議發明新曆順天求合之微攷證前代人為附會之失
誠可以貽之永久自古及今其推驗之精蓋未有出於此者也今
衡恂守敬等所撰曆經及謙曆議故存皆可攷據是用具著於篇
惟萬年曆不復傳而庚午元曆雖未嘗頒用其為書猶在因附著
於後使來者有攷焉作曆志

何玄子曰古曆天周與歲周小餘同於日度四分之一漢魏以
來漸覺不齊而破分之論起守敬乃用百年為率小餘之下增
損各一以之上推注古下驗方來無不脗合乃積年日法演積
分換之說皆所不用其所為曆測驗既精設法詳具今且九十
年無分毫差者舊儀悉多蔽礙且距齒有度刻而無細分以管
望星漸外則所見漸展尤難取的守敬所為儀但用天常赤道
四游三環三距設四游於赤道之上而附直距於四游之外與

雙環兩間同結。環距端測日月星則以兩線相望。取其正中所當之刻之度之分之秒。至為切密。八尺之表。夏至景長尺有五寸。千里為差一寸。其說見於周官周髀。唐一行雖嘗疑之。而未之有改。守敬乃為表比古制加五倍。上施橫梁。每日中以符窳。測橫梁之景。折取中數。視舊法但取表端之景者加審矣。

地理志

自封建變為郡縣。有天下者。漢隋唐宋為盛。然幅負之廣。咸不逮元。漢梗於北狄。隋不能服東夷。唐患在西北。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則起朔漠。併西域。平西夏。滅女真。臣高麗。定南詔。遂下江南。而天下為一。故其地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蓋漢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矣。蓋嶺北遼陽與甘肅四川雲南湖廣之邊。唐所謂羈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賦役之比於內。

地○而○高○廉○守○東○藩○執○臣○禮○唯○謹○亦○古○所○未○見○地○大○民○衆○後○世○徂○於○
治○安○而○不○知○詰○戎○兵○慎○封○守○積○習○委○靡○一○旦○有○變○而○天○下○遂○至○於○
不○可○為○嗚○呼○盛○極○而○衰○固○其○理○也○唐○以○前○以○郡○領○縣○而○已○元○則○有○
路○府○州○縣○四○等○大○率○以○路○領○州○領○縣○而○腹○裏○或○有○以○路○領○府○府○領○
州○州○領○縣○者○其○府○與○州○又○有○不○隸○路○而○直○隸○省○者○具○載○於○篇○而○其○
汾○華○則○泝○唐○而○止○馬○作○地○理○志○
王○元○美○曰○疆○言○秦○富○言○隋○大○言○元○蓋○千○古○正○對○馬○及○其○亡○也○若○
符○合○而○鑑○照○也○勢○成○於○土○崩○而○盜○發○於○蝟○殲○也○

河渠志

元○有○天○下○內○立○都○水○監○外○設○各○處○河○渠○司○以○興○舉○水○利○脩○理○河○隄○
為○務○決○雙○塔○白○浮○諸○水○為○通○惠○河○以○濟○漕○運○而○京○師○無○轉○節○之○勞○
導○渾○河○疏○灤○水○而○武○清○平○灤○無○墊○溺○之○虞○浚○治○河○障○滹○沱○而○真○定○
免○決○噬○之○患○開○會○通○河○於○臨○清○以○通○南○北○之○貨○疏○陝○西○之○三○白○以○
溉○關○中○之○田○泄○江○河○之○淫○潦○立○捍○海○之○橫○塘○而○浙○右○之○民○得○免○於○
水○患○當○時○之○善○言○水○利○如○太○史○郭○守○敬○等○蓋○亦○未○嘗○無○其○人○馬○一○
代○之○事○功○所○以○為○不○可○泯○也○今○故○著○其○開○脩○之○歲○月○工○役○之○次○第○
歷○叙○其○事○而○分○紀○之○作○河○渠○志○

丘氏曰按海運之法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吳粳稻以給幽燕然以給邊方之用而已用之以足國則始於元馬史稱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雖有風濤漂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益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我朝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臣考元史食貨志論海運有云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畜之富以為一代良法又云海運視河漕之數所得益多作元史者皆國初史臣其人皆生長勝國時習見海運之利所言非無徵者臣竊以為自

古漕運所從之道有三曰陸曰河曰海河漕視陸運之費省什三四海運視陸運之費省什七八蓋河漕雖免陸行而人輓如故海運雖有漂溺之患而省牽率之勞較其利害蓋亦相當今漕河通利歲運充積固無資乎海運也然善謀國者恒於未事之先而為意外之慮今於國家無事之秋尋元人海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一帶由海道運使人習知海道一日漕渠少有滯塞此不來而彼來是亦思患預防之先計也漕既兼利元時治水之功所以超軼諸代

禮樂志

傳曰元之禮樂。撰之於古。固有可議。然自朝儀既起。規模嚴廣。而人知九重。大君之尊。至其樂聲雄偉而宏大。又足以見一代興王之象。其在當時。亦云盛矣。今取其可書者。著於篇。作禮樂志。方爾止曰。其理精微。三代以下。皆未可以汲求。而况胡元乎。曰取其可書。史氏之厚道也。

祭祀志

禮之有祭祀其來遠矣。天子者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於郊社禘嘗有事守焉。以其義存乎報本。非有所為而為之。故其禮貴誠而尚質。務在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而已。漢承秦弊。郊廟之制。置周禮不用。謀議巡守封禪。而方士祠官之說興。兄弟相繼。共為一代。而統緒亂。迨其季世。乃合南北二郊為一。雖以唐宋盛時。皆莫之正。蓋未有能反其本而求之者。彼遵豆之事。有司所職。又豈足以盡仁人孝子之心哉。元之五禮。皆以國俗行之。惟祭祀稍稽諸古。其郊廟之儀。禮官所考。日益詳慎。而舊禮初未嘗廢。豈亦所謂不忘其

二十一 史記卷之二十一
初者歟。然自世祖以來，每難於親其事。英宗始有意親郊，而志弗克遂。久之，其禮乃成。於文宗至大間，大臣議立北郊，而中輟。遂廢不講。然武宗親享於廟者三，英宗親享五，晉王在帝位四年矣。未嘗一廟見。文宗以後，乃復親享。豈以道釋禱祀薦禳之盛，竭生民之力，以營寺宇者，前代所未有。有所重，則有所輕歟。或曰：北陸之俗，敬天而畏鬼。其巫祝每以為能親見所祭者，而知其喜怒。故天子非有察於幽明之故，禮俗之辨，則未能親格。豈其然歟。自憲宗祭天日月山，追崇所生與太祖並配。世祖所建太廟，皇伯朮赤、合帶皆以家人禮祔於列室。既而太宗定宗以世天下之君，俱不

獲廟享，而憲宗亦以不祀，則其因襲之弊，蓋有非禮官之議所能及者。而况乎不禰所受國之君，而兄弟共為一世，乃有徵於前代者歟。夫郊廟國之大祀也。本原之際，既已如此，則中祀以下，雖有濶略，無足言者。其天子親遣使致祭者三：曰社稷，曰先農，曰宣聖。而嶽鎮海瀆使者也。璽書即其處行事，稱代祀。其有司常祀者五：曰社稷，曰宣聖，曰三皇，曰嶽鎮海瀆，曰風師雨師。其非通祀者五：曰武成王，曰古帝王廟，曰周公廟，曰明山大川忠臣義士之祠，曰功臣之祠。而大臣家廟不與焉。其儀皆禮官所擬，而議定於中書。日星始祭於司天臺，而回回司天臺遂以榮星為職事。五福太乙

有壇時以道流主之皆所未詳凡祭祀之事其書為太常集禮而經世大典之禮典篇尤備恭以累朝寔錄與六條政類序其因並錄其成制

侯雍瞻曰攷之元史文宗至順元年冬十月辛酉帝始服大裘充冕親祀昊天上帝於南郊以太祖配蓋自世祖混一六合至是凡七世南郊親祀之禮始克舉行焉乃知議禮難而行禮尤難也

按元之國俗凡祖宗祭享之禮尤貴馬潼將有事勅太僕司桐馬官奉尚飲者革囊盛送焉其馬牲既與三牲同登於俎而割奠之饌復與籩豆俱設將奠牲盤酌馬潼則蒙古大祝請第一座呼帝后神諱以致祭年月日數牲齋品物致其祝語以次請列室亦如之禮畢則以割奠之餘撒於南樞是門外名曰拋撒茶飯蓋以國禮行事如此史言固襲之弊非禮官之議所能及者其然乎

輿服志

元初立國。庶事草創。冠服車輿。並從舊俗。世祖混一天下。近取
 宋。遠法漢唐。至英宗親祀太廟。復置鹵簿。今攷之當時。上而天子
 之冕服。皇太子冠服。天子之質孫。天子之五輅。與腰輿象輻。以及
 儀衛隊仗。下而百官祭服朝服。與百官之質孫。以及於士庶人之
 服色。粲然其有章。秩然其有序。大抵參酌古今。隨時損益。兼存國
 制。用備儀文。於是朝廷之盛。宗廟之美。百官之富有。以成一代之
 制作矣。作輿服志。而儀衛附見於後云。

顧流玉曰。參酌古今。隨時損益。此帝王心法。為從來制作之本。

不獨於輿服一事為然也

選舉志

宋大興文治專尚科目。雖當時得人為盛。而其弊遂至。文體卑弱。士習委靡。識者病焉。遼金居北方。俗尚弓馬。遼景宗道宗亦行貢試。金太宗世宗屢闢科場。亦粗稱得士。自此以下至文弊吏弊元初太宗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以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為先。士哀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然當時仕進有多歧。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

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勲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
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為內官又廕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
選用之科繇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
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資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與
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戍外徼授以長官
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
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
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許雖
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躋要官受顯爵而刀筆下吏遂致竊權勢

舞文法矣故其銓選之條考覈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
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吏或借資或優陞
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
弊○之○所○致○也○今○採○摭○舊○編○載○於○簡○牘○或○詳○或○略○條○分○類○聚○殆○有○不
勝其紀述者姑存一代之制

韓茂貽曰選舉情弊非至明者不能察可為銓衡針砭

百官志

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帥，則以行省元帥授之。草創之初，固未暇為經久之規矣。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儀，造都邑，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既立，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

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負其長則蒙古人為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於是—代之制始備百年之間子孫有所憑藉矣大德以後承平日久彌文之習勝而質簡之意微僥倖之門多而方正之路塞官冗於上吏肆於下言事者屢踈論列而朝廷訖莫正之勢固然也大抵元之建官繁簡因乎時得失係乎人故取其簡牘所載而論次之若其因事而置事已則罷與夫異教雜流世襲之屬名類實繁亦姑舉其大槩作百官志

周天格曰覽元官制始末如從高鳴之言而罷尚書省從董文

用之言而詔御史臺得自選其屬從崔或之言而增給官吏俸從趙天麟之言而汰從官皆政之大要美而可書者志中以事為經以人為紀以勢為衡以時為權脉絡照應暗暗相關總不出叙末數語

食貨志

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其用之也於宗戚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恤大率以親親愛民為重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七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為請帝嘉納焉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為首者蓋以此自

時厥後國用寢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於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能量入為出故也雖然前代告緡借商經總等制元皆無之亦可謂寬矣其能兼有四海傳及百年者有以也夫故做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可攷者一曰經理二曰農桑三曰稅糧四月科差五曰海運六曰鈔法七曰歲課八曰鹽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課十有一曰商稅十有二曰市舶十有三曰額外課十有四曰歲賜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義倉十有七曰惠民藥局十有八曰市糴十有九曰賑卹具著於篇作食貨志

許稽伯曰明乎出入之數則節省之心自生不讀此等書那得有真經濟出

兵志

兵者先王所以威天下而折奪奸宄。戡定禍亂者也。三代之制遠矣。漢唐而下。其法變更不一。大抵用得其道。則兵力富而國勢強。用失其宜。則兵力耗而國勢弱。故兵制之得失。國勢之盛衰。繫焉。元之有國。肇基朔漠。雖其兵制簡略。然自太祖太宗。滅夏剪金。霆轟風飛。奄有中土。兵力可謂雄勁者矣。及世祖即位。平川蜀。下荆襄。繼命大將帥師。渡江。盡取南宋之地。天下遂定於一。豈非盛哉。考之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為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為萬戶。千夫者為千戶。百夫者為百戶。世祖時頗脩官制。內立五衛。以總

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外則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而移都鎮撫司屬行省萬戶千戶百戶分上中下萬戶佩金虎符符跌為伏虎形首為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別千戶金符百戶銀符萬戶千戶死陣者子孫襲爵死病則降一等總把百戶老死萬戶遷他官皆不得襲是法尋廢後無大小皆世其官獨以罪去者則否若夫軍士則初有蒙古軍撥馬赤軍蒙古軍皆國人撥馬赤軍則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食為兵十人為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偪戰鬪

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平中原發民為卒是為漢軍或以貧富為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令二三而出一人則為正軍戶餘為貼軍戶或以男丁論嘗以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為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至十五年免或取匠為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充魯華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天下既平嘗為軍者定八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寔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

之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戶絕者別以民補之奴得縱
自便者俾為其主貼軍其戶逃而還者復三年又逃者杖之投他
役者還籍其繼得宋兵號新附軍又有遼東之北軍契丹軍女直
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畬軍則皆不出戍他方者蓋鄉
兵也又有以技名者曰砲軍弩軍水手軍應募而集者曰荅刺軍
軍其名數則有憲宗二年之藉世祖至元八年之藉十一年之藉
而新附軍有二十七年之藉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閱其數
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而內
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今其典籍可考者曰兵制曰宿衛

曰鎮戍而馬政屯田站赤弓手急遞鋪兵鷹房捕獵非兵而兵者
亦以類附焉作兵志
一極詳悉筆更清辨

刑法志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律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
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
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
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馬書成號曰大
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
為條九十有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十
有七大槩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
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笞杖

數相附麗為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寃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為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為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譴行私。而兇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今按其寔。條列而次第之。使後世有以考其得失。作刑法志。

侯雲俱曰。條總委析。總屬祥刑之意。

表

后妃表

后妃之制。厥有等威。其來尚矣。元初因其國俗。不娶庶姓。非此族也。不居嫡選。當時史臣。以為舅甥之貴。蓋有周姬齊姜之遺意。歷世守之。固可嘉也。然其居則有曰。幹耳朶之分。沒復有繼承守宮之法。位號之淆。名分之瀆。則亦甚矣。累朝嘗詔有司。脩后妃傳。而未見成書。內廷事秘。今莫之考。則其氏名之僅見簡牘者。尚可遺而不錄乎。且一代之制。存焉。闕疑而慎言。斯可矣。作后妃表。

侯硯德曰。內廷事秘。一語無限委曲。臣子敬慎之心。宜爾。

宗室世係表

元之宗系藏之金匱石室者甚秘外廷莫能知也其在史官圖持
其槩而考諸簡牘又未必盡得其詳則因其所可知而闕其所不
知亦史氏法也作宗室世係表

章五夏曰務求其詳將有強所不知之病非秉筆者之所安也
因其固然良史之稱歸焉矣寧必以知傲人

諸王表

元興宗室駙馬通稱諸王。歲賜之頒。分地之入。所以盡夫展覲之義者。亦優且渥。然初制簡朴。位號無稱。惟視印章。以為輕重。厥後遂有國邑之名。而賜印之等。猶前日也。得諸掌故。具著於篇。作諸王表。

何述祖曰。初簡後詳。制度瞭然可稽。文字之妙引之也。

諸公子表

昔者史臣有言婦人內夫家。雖天姬之貴。史氏猶外而弗詳。然元室之制。非勳臣世族及封國之君。則莫得尚主。是以世聯戚畹者。親視諸王。其籓翰屏垣之寄。蓋亦重矣。則其世次。顧可以弗之著耶。且秦漢以來。惟帝姬得號公主。而元則諸王之女。亦槩稱馬。是又不可不知也。惜乎紀載弗備。所可見者。僅此而已。作諸公子表。陳士業曰。今人誌銘。必詳女氏所字。想亦做做此意。

三公表

古者三公之職。寅亮天地。燮理陰陽。以論道經邦者也。元初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自木華黎國王始為太師。後凡為三公者皆國之元勳。而漢人則惟劉秉忠嘗為太保。其後鮮有聞矣。其制又有太司徒司徒太尉司空之屬。朕其置否。不常人品。或混故置者。又或開府不開府焉。若夫東宮亦嘗置三師三少。而不恒有也。今固不得而悉著之。惟自木華黎而下得拜三公者若干人。作三公表。

李仲木曰前史云有其人則充之得拜二字分耶倖耶如何消

受○

宰相年表

宰相者上承天子下統百司治體繫焉元初將相大臣年月踈濶
 簡牘未詳者則闕之中統建元以來宰執之官其拜罷歲月之可
 考者列而書之作宰相年表

沈益舍曰何以拜何以罷顧思之際大可危懼

儒學傳

前代史傳皆以儒學之士分而為二。以經藝顯門者為儒林。以文章名家者為文苑。然儒之為學一也。六經者斯道之所在。而文則所以載夫道者也。故經非文則無以發明其旨趣。而文不本於六藝。又烏足謂之文哉。繇是而言。經藝文章不可分而為二也。明矣。元興百年。上自朝廷內外名宦之臣。下及山林布衣之士。以通經能文顯著當世者。彬彬馬衆矣。今皆不復為之分別。而采取其尤卓然成名者。可以輔教傳後者。合而錄之。為儒學傳。

周二為曰合傳良是議亦卓然不磨。

良吏傳

元初風氣質寔與漢初相似。世祖始立各道勸農使。又用五事課守令。以勸農繫其銜。故當是時良吏班班可見。亦寬厚之效也。然自中世以後。循良之政。史氏缺於紀載。今據共事蹟之可取者。作良吏傳。

張仲乾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寬厚之效。一語令人主。鯁馬自反。此史筆著神處。

良吏傳

世言先王浚民無善俗元有天下其教化未必古若也而民以孝
 義聞者蓋不乏焉豈非天理民彝之存於人心者終不可泯歟上
 之人苟能因其不可泯者復加勸獎而興起之則三代之治亦可
 以漸復矣

孝友傳

世言先王浚民無善俗元有天下其教化未必古若也而民以孝
 義聞者蓋不乏焉豈非天理民彝之存於人心者終不可泯歟上
 之人苟能因其不可泯者復加勸獎而興起之則三代之治亦可
 以漸復矣
 施大沾曰語語感動真良史之筆

孝友傳
 施大沾曰語語感動真良史之筆

隱逸傳

元之隱士亦多矣。如杜瑛遺執政書，暨張特立居官之政，則非徒
 隱者也。蓋其得時則行，可隱而隱，頗有古君子之風。而世主亦不
 強之使起，可謂兩得也已。自是以隱逸稱者，蓋往往而有。余據其
 可傳者焉。

施子長曰：有可出之才，斯有可隱之節。劃做兩截，便出不成出。
 處不成處矣。遼史不以隱逸輕與人，止傳卓行嚴哉。
 張四一曰：此論從微先生不能成光武之大，微光武豈能遂先
 生之高哉。兩語脫化來。

二十一史論贊 卷三十六 四十五 大東堂

列女傳

元受命百餘年。女婦之能以行聞於朝者多矣。不能盡書。采其尤
 卓異者。具載於篇。其間有不忍夫死。感慨自殺以從之者。雖或失
 於過中。然較於苟生受辱。與更適而不知愧者。有間矣。故特著之。
 以示勸厲之義云。

類。熊大蘇曰。義主勸厲。即過中之行。何妨具載。此與取狂狷意相

釋老傳

釋老之教行乎中國也。千數百年。而其盛衰每繫乎時。君之好惡。是故佛於晉宋梁陳。黃老於漢魏唐宋。而其效可觀矣。元興崇尚釋氏。而帝師之盛。尤不可與古昔同語。維道家方士之流。假禱祠之說。乘時以起。曾不及其什一焉。宋舊史嘗志老釋。厥有旨哉。乃本其意。作釋老傳。

虞玄欽曰其效可觀矣。褒貶已在言外。

方技傳

自昔帝王勃興。雖星曆醫卜方術異能之士。莫不過絕於人類。非
 後來所及。蓋天運也。元有中土。鉅公異人。身兼數器者。皆應期而
 出。相與立法。創制開物。成務以輔成大業。亦云盛哉。若道派釋子。
 所扶多方事。適逢時。既皆別為之傳。其他以術數言事。輒驗。及以
 醫著效。被光寵者甚衆。舊史多闕弗錄。今取其事蹟可見者。為方
 技篇。而以工藝貴顯。亦附見焉。

黃咫旭曰。其盛堪與三國志爭烈。

姦臣傳

元之舊史。往往詳於記善。略於懲惡。是蓋當時史臣有所忌諱。而不敢直書之。爾然姦巧之徒。挾其才術。以取富貴。竊威福。始則毒民誤國。而終至於殞身亡家者。其行事之槩。亦或散見於定錄編年之中。猶有春秋之意存焉。謹撮其尤彰著者。彙次而書之。作姦臣傳。以為世鑒。而叛逆之臣。亦各以類附見云。

方伯遠曰。補舊史之所未備。使世知夫鑒戒金華之意良厚。



宦者傳

前世宦者之禍嘗烈矣。元之初興，非能有鑒乎古者。然歷十有餘世，考其亂亡之所繇，而初不自奄人出。何哉？蓋自太祖選貴臣子弟給事內廷，凡飲食冠服書記上所常御者，各以其職典之。而命四大功臣世為之長，號曰怯薛。故天子前後左右皆世家大臣及其子孫之生而貴者。而宦官之擅權竊政者，不得有為於其間。雖或有之，然不旋踵而遂敗。此其詒謀可謂度越前代者矣。如李邦寧者，以亡國奄豎，遭遇世祖，進齒薦紳，遂躋極品。然其言亦有可稱者焉。至於朴不花，乃東夷之人，始以西宮同里，因緣柄用，遂與

權奸同惡相濟。訖底於誅戮。則固有以致之也。用特著之於篇。
 陸少文曰。不予宦寺以權。无法最為近古。

53

1

100

2

